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14年4月)

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和经营范围的变化，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<p>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。</p> <p>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。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（证监许可 2014[211]号），公司本次向沈少鸿、叶桂友、姚颂培、冯伯强、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,276,562 股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023,375 股，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,299,937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,779,937 股。</p>	<p>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。</p> <p>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。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（证监许可 2014[211]号），公司本次向沈少鸿、叶桂友、姚颂培、冯伯强、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,276,562 股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023,375 股，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,299,937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,779,937 股。</p> <p>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,757,931 股。</p>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,757,931 元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过滤机及其配件

	<p>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(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)，浓缩、分离、过滤、破碎、筛分、干化、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；过滤系统、工程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</p>	<p>的制造；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；浓缩、分离、过滤、破碎、筛分、干化、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；过滤系统、工程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、饮用水处理、工业废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环境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</p>
第十九条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,779,937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,757,931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